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工友員額管控及人力運用，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整併歷次本府職工員額管理等相關規定。

茲因本要點訂頒迄今已逾三年，經了解本府各機關職工員額管理情形，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與實務作業，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本要點：

- (一) 考量本府歷次函釋及相關規定中，事務技工(工友)、專案技工(工友)及駕駛，一律通稱為「職工」，以及本要點內容一致性，爰配合修正本作業要點名稱。(修正要點名稱)
- (二) 明定本要點職工定義及類別、適用機關學校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明定各機關學校應按年將次年度職工配置數及預算員額數報府審核及職工各類人員設置標準，並將現行第五點規定整合併入；另配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已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停止適用，依現行適用規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補充規定」名稱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 因應第六點與第七點分列事務職工與專案職工職缺遴補規定，配合調整文字併入上開兩點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 統合本府各機關學校非超額之事務技工、事務工友職缺遴補與控管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 統合本府各機關學校非超額且不得新僱之專案技工、專案工友職缺遴補與控管規定，並依前開會議決議增訂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 明定本府各機關學校得新僱之專案技工、專案工友職缺遴補規定，另考量經由本市就業服務處統一辦理公開甄選僱用之新僱

人員，係因應機關專案需求進用，除不得參與本府職工移撥外，明定不得轉化為本機關學校不得新僱職工之缺額。(新增規定第七點)

(八)增訂本府各機關學校駕駛職缺遴補規定，其中特種車駕駛之缺額進用方式，由現行規定第七點整合併入。(新增規定第八點)

(九)明定各機關學校職工移撥方式。(新增規定第九點)

(十)配合實務作業修正報送資訊系統之名稱。(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二、附圖：

增訂本府前以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府人管字第一〇七一〇八四一二〇〇號函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工移撥作業流程圖」，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正與酌增超額職工機關不得拒絕移撥等文字。